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6-001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6]1 号）《关于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承诺：‘3 年内将目前与中新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中药材制造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中新药业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并于 2015 年 4 月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外转让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医药集团在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降至 45%（含 45%）以下，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其实施控制’。

经查，你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提醒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行承诺事项。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行承诺事项，并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